

公司代码：600399

公司简称：ST 抚钢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季永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效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效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636,049,297.82	8,552,552,797.78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54,755,854.38	4,475,770,125.74	1.7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91,272.29	-44,707,290.01	6.7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41,787,470.29	1,580,677,007.88	-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94,700.65	50,413,725.25	5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182,588.94	43,567,431.55	2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1.20	增加0.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7	0.0256	58.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7	0.0256	58.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4,625.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	2,079,879.83	

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834,391.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87,206.36	
所得税影响额	996,008.83	
合计	24,012,111.7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2,57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6,876,444	29.25	0	质押	461,702,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122,924,644	6.23	0	无		国有法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44,022,365	2.2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40,768,498	2.07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40,324,298	2.0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0,181,256	2.0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39,921,275	2.02	0	无		国有法人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30,728,707	1.5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花支行	30,211,327	1.5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30,155,055	1.53	0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6,876,444	人民币普通股	576,876,4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122,924,644	人民币普通股	122,924,64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44,022,365	人民币普通股	44,022,3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40,768,498	人民币普通股	40,768,49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40,324,298	人民币普通股	40,324,29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0,181,256	人民币普通股	40,181,2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39,921,275	人民币普通股	39,921,275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30,728,707	人民币普通股	30,728,707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花支行	30,211,327	人民币普通股	30,211,3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30,155,055	人民币普通股	30,155,0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资产负债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数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412,234,357.69	151,169,108.83	172.70%
合同负债	238,134,774.30	0.00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4,999,085.90	16,296,077.34	-69.32%
应交税费	8,641,509.48	-3,633,239.45	不适用
专项储备	478,180.25	1,687,152.26	-71.66%
未分配利润	299,931,850.47	219,737,149.82	36.50%

变动情况说明：

- ①货币资金：主要是由于本期期末赎回到期理财产品所致。
- ②合同负债：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由预收款项转入，系本期收到合同预收款。
- ③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2019年度在该科目下计提的工会经费未支付，本期已支付所致。
- ④应交税费：主要是由于本期应缴增值税增加所致。
- ⑤专项储备：主要是由于前期提取专项储备本期使用所致。
- ⑥未分配利润：主要是由于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2) 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说明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变动幅度%
研发费用	87,105,899.17	769,617.76	11218.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640,058.86	0.00	不适用
投资收益	16,474,450.05	0.00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714,625.50	0.00	不适用
其他收益	2,079,879.83	3,322,017.00	-37.39%
营业外收入	10,388,011.42	7,007,669.85	48.24%
营业外支出	805.06	161,376.15	-99.50%
所得税费用	-996,008.83	31,816.32	不适用

变动情况说明：

- ①研发费用：主要是由于本期核算口径发生变化，由一年一次结转研发费用改为每季度结转所致。
- 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由于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将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投资收益所致，去年同期没有该业务。
- ③投资收益：主要是由于本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所致，去年同期没有该业务。
- ④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由于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所致。
- ⑤其他收益：主要是由于本期政府补助确认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⑥营业外收入：主要是由于本期无需支付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⑦营业外支出：主要是由于本期营业外支出其他支出减少所致。
- ⑧所得税费用：主要是由于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3) 现金流量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说明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变动幅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046,524.27	-24,294,167.14	不适用

变动情况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由于本期理财收回资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小股东诉讼事项

2018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沈稽局调查通字[2018]2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临2018-010）。

2019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47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24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85例，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95.89万元；收到法院下达的撤回上诉的民事判决书1例，金额0.99万元；目前在诉案件合计84例，合计涉诉金额1494.90万元。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永新
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